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領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主席如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則自動失去召集人資格，並根據本規則規定產生新的召集人。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二條和第四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二條和第四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人數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二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一) 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及確定薪酬標準之時，應充分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五)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九) 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一) 確保公司授予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或獎勵(如有)，乃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第十七章之規定(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則就較短的歸屬期為何合適以及該等授出與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的一致性提出意見；及
 - (ii) 在並無設定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的情況下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就為何不需要設定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以及該等授出與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的一致性提出意見。

- (十二) 其他不時修訂的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 (十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獨立專業諮詢服務。
- (十四)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界定或委派的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建議，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根據本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實施。

第三章 決策程序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主要包括：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統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四)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應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確認。

第四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事項，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一條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如認為有必要，也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七條 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關連股東以及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九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二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併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其他委員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主席提交。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四條 當委員會委員有以下情況之一的，應當事先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做出披露，並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討論和表決有關議題時予以迴避：

- (一) 對該名委員本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薪酬時；
- (二) 對該名委員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進行評價或討論其薪酬時；
- (三) 其他存在利害關係及其他可能影響該名委員做出客觀公正判斷的情形。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公開本規則，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未及時修訂前按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